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易寶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待售票據，涉及代價176,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 Lime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票據。

待售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11,584,000 港元
- 利息 : 待售票據不附帶利息。
- 到期日 :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按其時適用之換股價，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然而，倘若(其中包括)緊隨換股後易寶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並以此為限，將不會進行轉換。

- 換股股份 : 按當前之換股價每股易寶股份0.05港元，悉數轉換待售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合共231,68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按照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寶共有5,020,874,57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易寶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產生之變動除外)，因全面兌換待售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佔(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易寶已發行股本約4.61%；及(ii)因全面兌換待售票據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易寶已發行股本約4.41%。

- 換股價 : 當前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反攤薄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較：

- (i) 易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95.45%；

- (ii) 易寶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港元折讓約95.14%；及
- (i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易寶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易寶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約0.097港元，折讓約48.45%。

贖回 : 除非曾經進行換股，否則易寶須於到期日就當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作出全數還款。

反攤薄調整 : 換股價須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易寶股份；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 (iii) 向易寶之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向易寶股份之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易寶股份之其他權利的方式，向易寶股東提呈認購新易寶股份，而各情況下易寶股份之每股價格低於緊接公告要約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時市價之95%；
- (v) 純粹為套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新易寶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易寶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易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時股份市價之95%；
- (vi) 純粹為套取現金而發行任何易寶股份，每股易寶股份之價格低於緊接公告該等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時易寶股份市價之95%；

- (v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易寶股份，而每股易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告該等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時易寶股份市價之95%；及
- (viii) 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易寶股份，以按初步應收該等證券之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告該等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易寶股份當時市價之95%之價格收購資產。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或轉移，
- (a) 必須遵守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而發出的批文所載條件(如有)；
 - (b) 必須遵守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適用範圍內)；
 - (c) 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必須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
 - (d) 必須進一步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i)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為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易寶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於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日已發行的其他易寶股份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 若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易寶發出通知，在發出該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並須按當時未支付的本金額付款：

- (i) 易寶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終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或認購協議條件中之任何義務過程中，易寶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在賣方及Innopac Holdings Limited向易寶發出有關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就易寶或易寶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而言，由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v) 易寶或易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v) 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易寶或易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
- (vi) 易寶未能及時支付應付的可換股票據本金，且易寶未能在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 (vii) 並無足夠數目之易寶股份可供達成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責任。

代價

待售票據之代價為176,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議定，已計及易寶股份現時之市價。買方就每股易寶股份應付之平均價格約為0.76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易寶股份1.10港元折讓約30.91%。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完成

交易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有關易寶集團之資料

易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已發行易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086)。易寶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硬件及軟件轉售及投資控股。

下文載列易寶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易寶之年報)：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6,984	106,829
毛利	35,970	68,617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469)	7,791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469)	7,49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易寶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9,803,000港元及32,71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及(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在中國主要從事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之公司。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增持於易寶之投資，預計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本集團持有396,520,000股已發行易寶股份之權益，佔易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7.90%。該批易寶股份中，385,000,000股已發行易寶股份由本集團透過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購入，該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25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賣雙方訂立之協議向賣方購買(「十一月收購事項」)。該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其他已發行易寶股份為本集團在市場上買入。

收購事項下之每股易寶股份實際平均成本約0.76港元。董事認為，計及過去兩個月易寶股份之市價，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就每股易寶股份之平均成本，相對易寶股份現市價之折讓幅度可算合理，儘管此每股易寶股份平均成本較十一月收購事項為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如將十一月收購事項一併考慮，收購事項與十一月收購事項整體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待售票據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易寶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易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屆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寶」	指	易寶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易寶集團」	指	易寶及其附屬公司

「易寶股份」	指	易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及(如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L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票據」	指	本金額為11,5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易寶、賣方及Innopa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及Innopac Holdings Limited認購400,000,000股易寶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賣方」	指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